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4）第8号

建设单位：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建红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志升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 10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验收报告组成

一、验收监测	1
二、验收意见	1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

一、验收监测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委外加工协议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生产工况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环保设备合同

附件 10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 10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2 月	开工建设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12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20%
实际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3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2 月； 2、《关于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				

	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柯环建[2019]16号，2019年3月15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厂界</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7">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6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r><tr><td>丙烯腈</td><td>0.5</td></tr><tr><td>氨</td><td>20</td></tr><tr><td>甲苯</td><td>8</td></tr><tr><td>乙苯</td><td>5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氨	20	甲苯	8	乙苯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氨	20																									
甲苯	8																									
乙苯	50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项目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table><tr><th>饮食业单位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 <3</td><td>≥3， <6</td><td>≥6</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⁸J/h）</td><td>≥1.67， <5.00</td><td>≥5.00， <10</td><td>≥10</td></tr><tr><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td>≥1.1， <3.3</td><td>≥3.3， <6.6</td><td>≥6.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溪江。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达标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除 pH 均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N	TP
衢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500	400	25①	45①	5.0①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限值		50	10	5（8）②	15	0.5

注：①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限值中 C 级标准

②表格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详见表1-5。

表1-5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烟（粉）尘	t/a	0.0136
	VOCs	t/a	0.026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浙江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 10 号，厂区占地面积 6437m²，总建筑面积 4800m²。

2018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生产情况说明，由于企业成立时间距今较久远，公司成立时的立项相关资料已遗失，该证明经衢州经济开发区双港管委会确认盖章。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审查文件（柯环建[2019]16 号）。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办理排污许登记，登记编号：913308027639332472001X。

受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04 日-12 月 05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形成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为满足验收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在后续生产过程中，注塑机仅 2 台用于生产，型号分别为：MA2000（设计产能 15.3 kg/h）和 MA1600（设计产能 13.2 kg/h）；另外 3 台注塑机型号分别为：MA1600/570G11（设计产能 13.2 kg/h）、MA1200/400G11（设计产能 9 kg/h）、TX-400X（设计产能 4.8 kg/h）作停产停机处置，不再开启使用；注塑机年运行时间应控制在 1700 小时以内，塑料颗粒年使用量控制在 48.6 吨以下，超出产能部分作委外加工处理；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 10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0.30%。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人数 81 人，注塑车间实行两班制生产，其他车间、部门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总生产时间为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工程组成与实际建情况对照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位于浙江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厂区占地面积6437m ² ，总建筑面积4800m ²	位于浙江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厂区占地面积6437m ² ，总建筑面积4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打磨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建设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胶黏废气			
	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适当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适当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皂化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皂化液、废机油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金属屑经沥干静置无滴漏达到豁免条件后委托至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	新增废活性炭，含油废金属屑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市政管网统一供应	由开发区市政管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单位：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件/a)	备注
1	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	件	90000	90000	与环评一致
2	联轴器	件	30000	30000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件	套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为满足“三同时”验收总量要求，后续生产中，注塑机仅2台用于生产，型号分别为：MA2000（设计产能15.3kg/h）和MA1600（设计产能13.2kg/h），另外3台注塑机型号分别为：MA1600/570G11（设计产能13.2kg/h）、MA1200/400G11（设计产能9kg/h）、TX-400X（设计产能4.8kg/h）作停产停机处置，不再开启使用；注塑机年运行时间应控制在1700小时以内，塑料颗粒年使用量控制在48.6吨以下，超出产能部分作委外加工处理。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注塑设备表 2-4。

表2-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立式加工中心	永力达 VM32	1 台	永力达 VM32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加工中心	日发 RFMV60	1 台	日发 RFMV6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立式加工中心	永力达 VM8502	1 台	永力达 VM8502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车床	沈阳 EL6140n	4 台	沈阳 EL6140n	4 台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车床	上海西格码 SC6150	1 台	上海西格码 SC6150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数控车床	沈阳 CAK5085nj	3 台	沈阳 CAK5085nj	3 台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车床	金火 CK6132	2 台	金火 CK6132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车床	CK0635/E	2 台	CK0635/E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数控车床	沈阳 DE6140n	2 台	沈阳 DE6140n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车床	金火 CJK0635	4 台	金火 CJK0635	4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数控车床	北山 CK6140S	1 台	北山 CK6140S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卧式拉床	方圆双速 50T	1 台	方圆双速 50T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电动攻丝机	常平智恒 ZH-D501	1 台	常平智恒 ZH-D501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台钻	西湖 MODEL-2516	3 台	西湖 MODEL-2516	3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台式钻攻两用机	西湖 ZS4120	1 台	西湖 ZS412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空压机	开山 LG-1.2/8	1 台	开山 LG-1.2/8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线切割机	中原 DK77-40	2 台	中原 DK77-40	2 台	与环评一致
18	普车	沈阳 CA6140A	1 台	沈阳 CA6140A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锯床	锯力煌 GB40	1 台	锯力煌 GB4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砂轮机	杭州双箭 M3025	1 台	杭州双箭 M3025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	砂轮机	上海盛刚 YS10250	1 台	上海盛刚 YS1025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数控锯床	GZ4235	1 台	GZ4235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	立式数控机床	发那科 VH9	2 台	发那科 VH9	2 台	与环评一致
24	液压拉床	LY-W25	1 台	LY-W25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电焊机	东升 ZX7-400	1 台	东升 ZX7-4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6	电焊机	西湖 BX6-300	1 台	西湖 BX6-3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切割机	西湖 J3G2-400	1 台	西湖 J3G2-4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8	氩弧焊机	无锡汉神 WSM315	1 台	无锡汉神 WSM315	1 台	与环评一致
29	氩弧焊机	无锡汉神 TIG-200P	1 台	无锡汉神 TIG-200P	1 台	与环评一致
30	铣床	5 号机	1 台	5 号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31	剥线机	博帆	1 台	博帆	1 台	与环评一致
32	剥线机	BF-90S	1 台	BF-90S	1 台	与环评一致

33	端子机	BF-Z-S	1 台	BF-Z-S	1 台	与环评一致
34	端子机	博帆	2 台	博帆	2 台	与环评一致
35	粉碎机	PC-500	1 台	型400	1 台	与环评基本一致
36	粉碎机	230	1 台	型500	1 台	与环评基本一致
37	混料机	VCG50	1 台	50KG	1 台	与环评基本一致
38	冷却塔	LY-30	1 台	LY-30	1 台	与环评一致
39	干燥机	50kg 烘料筒	3 台	50kg 烘料筒	2台	-1
40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1套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1套

表2-4 本项目注塑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注塑机设计产能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PL1600/540J	2台	MA2000/770G11	1台	15.3kg/h
2		PL1600/370J	2台	MA1600/570G11	1台	13.2kg/h
3		FT400T	2台	MA1600/570G11	1台	13.2kg/h
4		/	/	MA1200/400G11	1台	9kg/h
5		/	/	TX-400X	1台	4.8kg/h

备注：1、因火灾原因重新购置注塑机；

2、为满足“三同时”验收总量要求，后续生产过程中，仅 2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型号分别为 MA1600/570G11 和 MA2000/770G11，另外 3 台作停产停机处理，不再开启使用；企业承诺年使用塑料颗粒量为 48.6 吨以下，超出产能作委外加工处理。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					
1	线路板	块	16661	16600	-61
2	元器件	万件	268	260	-8
3	棒材	吨	36.6	36.6	与环评一致
4	焊锡	kg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5	焊条	kg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焊丝	kg	50	50	与环评一致
7	外壳	套	9430	9440	+10
8	线材	万米	53	53	与环评一致
9	胶水	kg	108	108	与环评一致
10	六角棒	kg	1345	1340	-5
11	氩气	瓶	65	65	与环评一致
联轴器					
12	棒材	吨	381.5	381	-0.5

13	塑料件	万件	3.2	3.2	与环评一致
14	皂化原液	kg	3060	3050	-10
15	机油	kg	2380	2350	-30
注塑件					
16	塑料颗粒 (ABS)	吨	20	27	+7
17	塑料颗粒 (PC)	吨	2.7	0	实际不使用
18	塑料颗粒 (POM)	吨	0.9	0	实际不使用
19	塑料颗粒 (PP)	吨	0.9	2.6	+1.7
20	塑料颗粒 (TPE)	吨	5.6	0	实际不使用
21	塑料颗粒 (TPR)	吨	2.5	0	实际不使用
22	塑料颗粒 (PA)	吨	16	19	+3
公用工程					
23	水	t/a	3200	2700	由开发区市政管网统一提供
24	电	kWh/a	280000	281000	由开发区电网统一供应

2.5.1 主要塑料颗粒的物质理化性质

表2-6 主要塑料颗粒的物质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塑料颗粒 (ABS)	ABS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 中文名: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 $1.04\sim 1.06\text{ g/cm}^3$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 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2	塑料颗粒 (PP)	聚丙烯(Polypropylene) CAS: 9003-07-0 化学式: $\text{C}_{22}\text{H}_{42}\text{O}_3$ 性质: 等规聚丙烯是一种构型规整的高结晶性 (结晶度高达 95%) 热塑性树脂。产品为本色粒料, 无毒、无味、无臭和质轻的聚合物, 密度 $0.90\sim 0.91\text{ g/cm}^3$, 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刚性、耐磨性好, 硬度较高, 高温冲击性好 (但 -5°C 以下则急剧下降)。耐反复折叠性强。耐热性能较好, 热变形温度 114°C , 维卡软化点 $>140^\circ\text{C}$, 熔点 $164\sim 167^\circ\text{C}$, 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sim 120^\circ\text{C}$, 在无负荷情况下, 使用温度可达 150°C , 是通用塑料中唯一能在水中煮沸, 并能在 130°C 消毒的产品。化学稳定性能较好, 除了强氧化介质外,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对水的稳定性尤为突出, 不仅不溶于水, 而且几乎不吸水, 在水中 24h 的吸水率仅为 0.01%。电绝缘性能优良, 耐电压和耐电弧性好。其主要缺点是耐光性差, 易老化; 耐寒性能较差, 低温冲击强度差, 韧性不好, 静电度高, 染色性、印刷性和黏合性差, 但可用添加助剂、共混合共聚的方法加以改进。
3	塑料颗粒 (PA)	聚酰胺(PA、尼龙 Nylon): 结构式: $[\text{NH}(\text{CH}_2)_m\text{NHCO}(\text{CH}_2)_n\text{CO}]_n$ 性质: 结晶性热可塑性塑料, 有明显熔点, Nylon6 Tm 为 $220\sim 230^\circ\text{C}$, Nylon66 则为 $260\sim 270^\circ\text{C}$, Nylon 本身具吸水基故有吸水性, 成形前须干燥, 温度过高干燥则尼龙粒变色。优点: 1、具高抗张强度 2、耐韧、耐冲击性特优 3、自润性、耐磨性佳、耐药品性优 4、低温特性佳 5、具自熄性 缺点: 尼龙吸湿性高、长期尺寸精密度及物性受影响。用途: 电子电器: 连接器、卷线轴、计时器 Q、护盖断路器、开关壳座 汽车: 散热风扇、门把、油箱盖、进气隔栅、水箱护盖、灯座 工业零件: 椅座、自行车输框、溜冰鞋底座、纺织梭、踏板、滑轮 二、饱和聚酯对苯二甲酸乙酯(PET)。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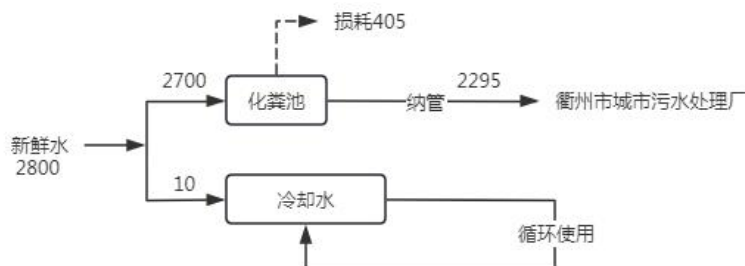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

(1) 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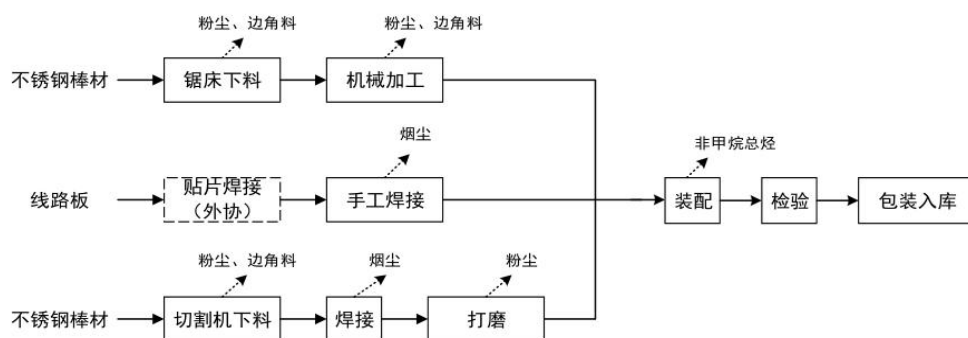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机械配件1加工：不锈钢棒材经过锯床下料、车床加工、数控中心加工，得到机械配件1。

B、线路板加工：将线路板先进行外协贴片焊接之后，进行手工焊接，得到线路板配件。

C、机械配件2加工：不锈钢棒材经过砂轮切割机下料、焊接（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手工电弧焊）、打磨加工，得到机械配件2。

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进行装配，装配中会使用少量胶水，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实际建设工艺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2) 联轴器



图2-3 联轴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棒材经锯床下料、机加工（车床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等）后外协进行发黑表面处理，最后将制作好的工件进行装配，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实际建设工艺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3）注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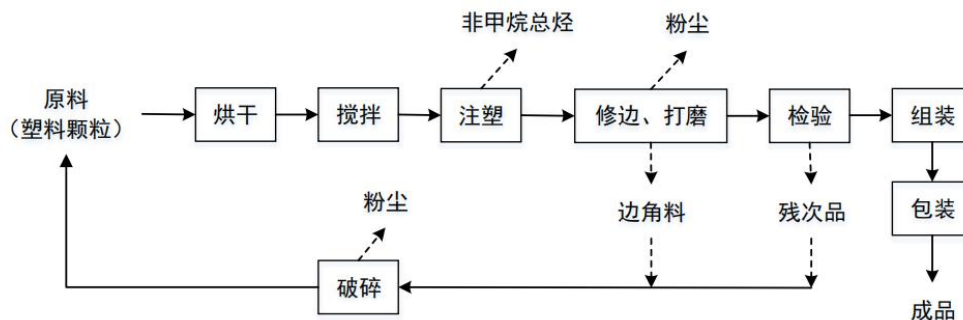


图2-4 环评中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中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塑料颗粒）经电烘干机分别烘干（烘干温度：ABS塑料85℃，PC塑料120℃，TPE塑料、TPR塑料65℃，PA塑料130℃，POM塑料、PP塑料不进行烘干），然后计量加入到密闭搅拌机中将原辅材料搅拌均匀后按照产品订单要求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经注塑机注塑得到不同规格的塑料制品通过修边和打磨去除边角料，再经检验剔除残次品，最后进行组装、包装，即得成品。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使用。

实际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塑料颗粒）经烘干和搅拌（计量加入到密闭搅拌机中将原辅材料搅拌均匀），烘干和搅拌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先后顺序（烘干温度：ABS塑料85℃，PA塑料130℃，PP塑料不进行烘干），烘干和搅拌均匀后按照产品订单要求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经注塑机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经注塑机注塑得到不同规格的塑料制品通过修边和打磨去除边角料，再经检验剔除残次品，最后进行组装、包装，即得成品。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使用。

2.8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 1、生产设备变动：注塑机由6台变更为2台；干燥机由3台变更为2台。
- 2、注塑废气由无组织废气排放变更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新增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3、新增的废活性炭和含油废金属屑。

4、塑料颗粒种类有所减少，实际使用的塑料颗粒用量与环评相比有所增加，但塑料颗粒年用量不变。

(2) 变动情况分析

1、注塑机由6台变更为2台：企业现场实际有5台注塑机，为满足验收总量要求，后续生产中仅开启2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另外3台作停机减产处理，不再开启使用；干燥机由3台变更为2台，实际都不影响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2、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由无组织废气排放变更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新增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增加了VOCs去除效果，减少了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3、新增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金属屑经沥干静置无滴漏达到豁免条件后委托至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不属于重大变更。

4、因企业目前仅使用塑料颗粒ABS、塑料颗粒PA、塑料颗粒PP，3种塑料颗粒；实际使用的塑料颗粒用量与环评相比有所增加，但实际塑料颗粒年用量与环评一致，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3)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现状评价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	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	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不涉及	不涉及	/

	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由无组织废气排放变更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新增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增加了VOCs去除效果,减少了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皂化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皂化液、废机油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金属屑经沥干静置无滴漏达到豁免条件后委托至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	新增废活性炭,含油废金属屑环评中未提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

环评中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实际生产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与环评设计一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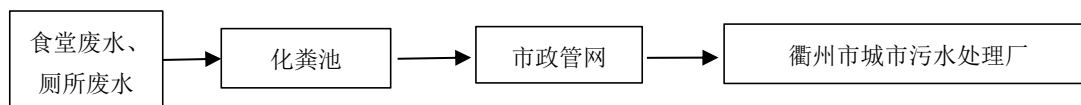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

3.2 废气

项目主要工序为金属下料、机加工、焊接、胶黏、打磨、注塑、一级破碎等。

（1）金属粉尘

本项目不锈钢管材及六角棒等材料在各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金属粉尘。

环评中，该股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该股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与环评设计一致。

（2）焊接烟尘

本项目锡焊工序及其他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环评中要求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与环评设计一致。

（3）胶黏废气

项目在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装配过程中使用AB胶，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该股废气产生量极小，环评中要求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与环评设计一致。

（4）注塑废气

项目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

气。

环评中要求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中，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5) 破碎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修边边角料和检验不合格的废塑产品，废料和废产品均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环评中，此股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与环评设计一致。

(6)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会产生油烟废气。

环评中要求厨房油烟排放之前采用经环保认证过的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胶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	油烟	经环保认证过的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注塑机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排气筒15m
	
	
3台注塑机停用标识标牌	

图3-2 废气处理设置图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环评中提到的主要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皂化液、废机油。除此之外实际还有废活性炭和含油废金属屑产生。废皂化液、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定期更换和处置（无暂存）；含油废金属屑经沥干静置无滴漏达到豁免条件后委托至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废边角料存放于一般固废存放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位置，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54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企业设置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具体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 估算 量 t/a	实际 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	1.8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	34	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皂化液	循环冷却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10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将废皂化液、废机油作为润滑油使用，仅有少量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各机械设备运行使用	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	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	3	/	委托至源环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处置	循环利用无堆存
含油废金属屑	下料、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	24	/	含油废金属屑经沥干静置无滴漏达到豁免条件后委托至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	



图3-3 危废暂存库照片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14-L）；企业设置了 20m² 事故应急池，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风扇、油烟净化器等通风设备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既有）	/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5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清运等	5
合 计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浙江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厂区占地面积6437m²，总建筑面积4800m²。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江山港坑西断面及乌溪江各断面监测污染因子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附近水体江山港坑西断面及纳污水体乌溪江水质良好。

环境空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除PM_{2.5}外，其余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能达到标，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0.2倍，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黄家村、后川村和杨梅岗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均未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区域昼夜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西南侧敏感点（左岸公馆）也能满足2类标准。因此，该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各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乌溪江。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乌溪江的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区域附近地块各项污染物目前均能够达到环境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各项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工况运行条件下，厂界四周区域昼夜间声环境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左岸公馆）也能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际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建议与要求

(1) 单位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做到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3) 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商业用房业主、单位等的关系，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接受监督。

5、综合结论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属其他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浙江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符合当地城乡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尽快完成相关整改及验收工作，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胶黏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油烟废气	经环保认证过的油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	委托至源环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金属屑	/	含油废金属屑经沥干静置无滴漏达到豁免条件后委托至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
噪声	噪声源	1、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厂房中央；2、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	1、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厂房中央；2、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浙江纪超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9]16 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为现状评价项目；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浙江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厂区占地面积6437m ² ，总建筑面积4800m ² 。2018年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pH、COD _{Cr} 、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限值中C级标准要求。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粉尘、胶黏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食堂油烟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粉尘、胶黏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需加强车间通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6-2001）小型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金属粉尘、焊接粉尘、胶黏废气、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6-2001）标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安装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

	减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安装减震垫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分类妥善处置各种固废。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工程开挖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一律堆放于弃渣场内，禁止随意倾倒，弃渣场选址要合理，并要设置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皂化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废皂化液、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定期更换和处置（无暂存）；含油废金属屑经沥干静置无滴漏达到豁免条件后委托至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废边角料存放于一般固废存放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位置，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2295吨/年，粉尘0.0136吨/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0262吨/年。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新增粉尘0.0136吨/年指标按照1：2比例替代削减0.0272吨/年由衢州双熊猫职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削减。新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0262吨/年指标按照1:2比例替代削减0.0524吨/年由浙江高居家私有限公司减排削减。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生产前通过竞拍取得排污权指标，在未取得排污权指标前，企业不得投入生产。废水仅来源生活污水排放，因此，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注塑机年运行时间和排放速率，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154吨/年，颗粒物年实际排放量为0.0038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7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802-2024-014-L。
8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数量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按要求执行。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报手续。	按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11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0.1mg/m ³
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14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15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6mg/m ³
16		甲苯、乙苯、 苯乙烯	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	0.01mg/m ³
17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55-2000	--
18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9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³
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1	环境空 气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

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5 质控结果

项目废水水质控结果见表5-2，废水水质控记录见表5-3。

表5-2 废水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编号	H241	H241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73.5±3.7	73.5±3.7
测得值 X (mg/L)	74.2	73.4
相对误差 (%)	0.95	0.14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5-3 废水水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1113006146	氨氮	30.4 (mg/L)	10%	0.33%	合格
	20241113006146-1		30.6 (mg/L)			
检测平行	20241113006205	氨氮	33.3 (mg/L)	10%	0.45%	合格
	20241113006205-1		33.6 (mg/L)			
检测平行	20241113006146	总磷	7.26 (mg/L)	5%	0.3%	合格
	20241113006146-1		7.22 (mg/L)			
检测平行	20241113006205	总磷	6.99 (mg/L)	5%	0.2%	合格
	20241113006205-1		6.96 (mg/L)			

5.6 加标结果

项目废水加标回收记录见表5-4。

表5-4 废水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1113006172	33.2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1113006172 加标-2	37.0 (mg/L)	2.50 (ml)	9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113006172	33.2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1113006172 加标-1	37.1 (mg/L)	2.50 (ml)	97.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1113006155	6.86 (mg/L)	1 (ml)	2.00 (μg/ml)	/	/
	20241113006155 加标-1	6.93 (mg/L)	25.00 (ml)	87.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1113006155	6.86 (mg/L)	1 (ml)	2.00 (μg/ml)	/	/
	20241113006155 加标	6.93 (mg/L)	25.00 (ml)	87.5%	85-1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Cr、氨氮、TP、动植物油、SS、石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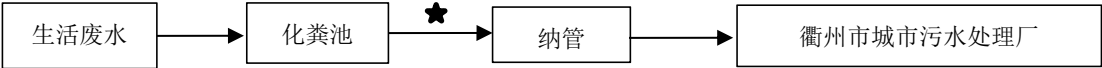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6-3。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注塑机开 2 台，使用塑料颗粒（ABS）时进行采样）	颗粒物（普通）、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注塑机开 2 台，使用塑料颗粒（PA）时进行采样）	颗粒物（普通）、氨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注塑机开 2 台，使用塑料颗粒（PP）时进行采样）	颗粒物（普通）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5 次

注：1、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所有合成树脂需要监测颗粒物，以及塑料颗粒产生的特征污染物。

2、因油烟净化器进口离油烟净化器和锅较近，炒菜时温度过高，故未对进口进行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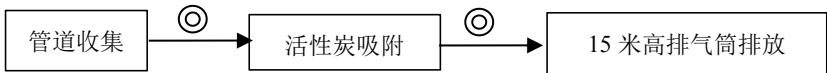


图6-2 注塑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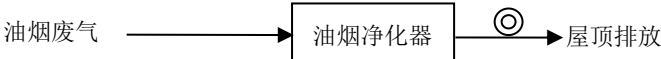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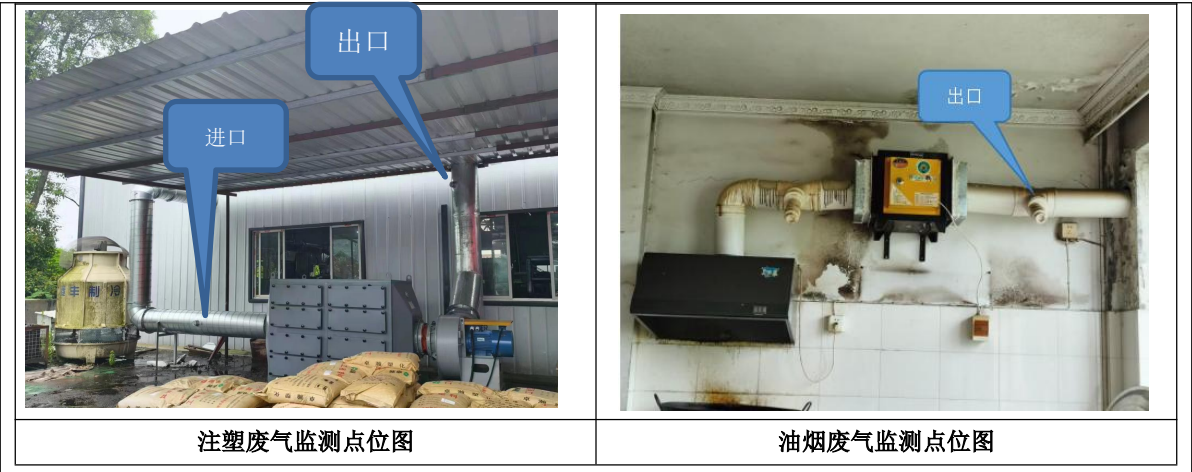


图6-3 油烟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一个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一个瞬时值；共两天

6.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3，所示：



图 6-4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 表示噪声监测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声环境 ●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7-1-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11.13	2024.11.14
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	实际产量	件/天	235	255
	设计产能	件/天	300	300
	生产负荷	%	78.3%	85%
联轴器	实际产量	件/天	90	87
	设计产能	件/天	100	100
	生产负荷	%	90%	87%
塑料颗粒	实际用量	千克/小时	MA2000（实际产能：12kg/h） MA1600（实际产能：10.5kg/h）	MA2000（实际产能：11.5kg/h） MA1600（实际产能：10kg/h）
	设计用量	千克/小时	为满足验收总量要求，注塑车间年生产时间需控制在1700小时内，故塑料颗粒年使用量应控制在48.6吨以下。后续生产中，仅2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型号分别为：MA2000(设计产能15.3kgh)和MA1600(设计产能13.2kg/h)。	
	生产负荷	%	78.9%	75.4%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12.04	2024.12.05
ABS塑料颗粒	实际用量	千克/小时	MA2000（实际产能：11.6kg/h） MA1600（实际产能：10.3kg/h）	MA2000（实际产能：12.1kg/h） MA1600（实际产能：10.5kg/h）
	生产负荷	%	76.8%	79.3%
PP塑料颗粒	实际用量	千克/小时	MA2000（实际产能：11.6kg/h） MA1600（实际产能：10.3kg/h）	MA2000（实际产能：12.1kg/h） MA1600（实际产能：10.5kg/h）
	生产负荷	%	76.8%	79.3%
PA塑料颗粒	实际用量	千克/小时	MA2000（实际产能：11.6kg/h） MA1600（实际产能：10.3kg/h）	MA2000（实际产能：12.1kg/h） MA1600（实际产能：10.5kg/h）
	生产负荷	%	76.8%	79.3%
	设计用量	千克/小时	为满足验收总量要求，后续生产中，注塑车间年生产时间需控制在1700小时内，故塑料颗粒年使用量应控制在48.6吨以下。本次验收2台注塑机，型号分别为：MA2000（设计产能15.3kg/h）和MA1600（设计产能13.2kg/h）。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3，废水分析结果表7-4。

表7-3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口 (202411130061)	11 月 13 日	液、微黄、微浊	6.5	476	17.9	4.43	330	16.7	5.70
		液、微黄、微浊	6.6	490	18.4	4.55	307	16.1	5.70
		液、微黄、微浊	6.4	459	18.0	4.53	317	15.8	6.70
		液、微黄、微浊	6.5	484	18.2	4.49	303	15.8	7.40
	11 月 14 日	液、微黄、微浊	7.0	470	23.6	4.11	283	19.8	5.50
		液、微黄、微浊	7.1	489	23.1	4.16	297	19.4	5.40
		液、微黄、微浊	7.1	495	23.0	4.26	290	19.8	5.40
		液、微黄、微浊	7.0	475	23.4	4.22	287	19.7	5.20

表7-4 废水分析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	11 月 13 日	日均值	6.4-6.5	477	18.1	4.50	314	16.1	6.4
		标准	6-9	500	25	5	400	10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 月 14 日	日均值	7.0-7.1	482	23.3	4.19	289	19.7	5.4
		标准	6-9	500	25	5	400	10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6.4-7.1；COD_{Cr}、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最大平均浓度分别为482mg/L，23.3mg/L，4.5mg/L、314mg/L、19.7mg/L、6.4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COD_{Cr}、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即pH为6-9之间、COD_{Cr}≤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30mg/L、动植物油≤100mg/L；总磷、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限值中C级标准要求，即氨氮≤25mg/L，总磷≤5.0mg/L。

7.2.2 废气

一、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5-7-7。

表7-5 注塑成型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305	1170	1305	1287	1191	1287
标干流量（N.d.m ³ /h）	1173	1053	1176	1113	1030	1112
流速（m/s）	2.9	2.6	2.9	2.84	2.63	2.84

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废气温度（℃）	23.3	23.6	23.3	24	24	24
含湿量（%）	2.10	1.90	1.83	4.7	4.7	4.7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15.5	13.0	14.3	21.8	18.0	21.9
平均浓度（mg/m ³ ）	14.3			20.6		
排放速率（kg/h）	1.82×10 ⁻²	1.37×10 ⁻²	1.68×10 ⁻²	2.43×10 ⁻²	1.85×10 ⁻²	2.4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1.62×10 ⁻²			2.24×10 ⁻²		
测试位置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1305	1301	1413	1296	1305	1305
标干流量（N.d.m ³ /h）	1189	1180	1283	1140	1146	1141
流速（m/s）	2.8	2.8	3.1	2.86	2.9	2.9
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废气温度（℃）	20.7	21	21.2	25	25.6	25.6
含湿量（%）	1.92	2.24	2.1	3.5	3.35	3.80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6.45	6.33	5.99	3.47	4.11	3.90
平均浓度（mg/m ³ ）	6.26			3.83		
排放速率（kg/h）	7.67×10 ⁻³	7.47×10 ⁻³	7.69×10 ⁻³	3.96×10 ⁻³	4.71×10 ⁻³	4.4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7.61×10 ⁻³			4.37×10 ⁻³		
执行标准（mg/m ³ ）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7-6 注塑成型废气检测结果（特征污染物）

测试位置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PP）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285	1376	1326	1348	1348	137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206	1294	1246	1267	1267	1293
流速 (m/s)	2.84	3.04	2.93	2.98	2.98	3.04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C)	13.1	12.9	12.9	13.0	13.0	13.1
含湿量 (%)	1.80	1.70	1.70	1.80	1.80	1.80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29×10 ⁻²	1.25×10 ⁻²	1.27×10 ⁻²	1.27×10 ⁻²	1.2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1.28×10 ⁻²		

测试位置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PA）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231	1299	1195	1367	1339	1281
标干流量（N.d.m³/h）	1156	1219	1121	1287	1260	1204
流速（m/s）	2.72	2.87	2.64	3.02	2.96	2.83
截面积（m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13.1	13.1	13.1	13.0	13.0	13.0
含湿量（%）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颗粒物（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mg/m³）	<20			<20		
标准（mg/m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6×10 ⁻²	1.22×10 ⁻²	1.12×10 ⁻²	1.29×10 ⁻²	1.26×10 ⁻²	1.2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1.17×10 ⁻²			1.25×10 ⁻²		
氨（mg/m³）	0.137	0.165	0.178	0.281	0.297	0.310
平均浓度（mg/m³）	0.160			0.296		
标准（mg/m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8×10 ⁻⁴	2.01×10 ⁻⁴	2.00×10 ⁻⁴	3.62×10 ⁻⁴	3.74×10 ⁻⁴	3.7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1.86×10 ⁻⁴			3.70×10 ⁻⁴		

表7-7 注塑成型废气检测结果（特征污染物）

测试位置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ABS）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398	1262	1299	1339	1326	1330
标干流量（N.d.m³/h）	1316	1190	1224	1262	1250	1252
流速（m/s）	3.09	2.79	2.87	2.96	2.93	2.94
截面积（m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13.1	13.0	13.0	12.9	13.0	13.0
含湿量（%）	1.80	1.70	1.70	1.70	1.70	1.80
颗粒物（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mg/m³）	<20			<20		
标准（mg/m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2×10 ⁻²	1.19×10 ⁻²	1.22×10 ⁻²	1.26×10 ⁻²	1.25×10 ⁻²	1.2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1.24×10 ⁻²			1.25×10 ⁻²		
丙烯腈（mg/m³）	<0.6	<0.6	<0.6	<0.6	<0.6	<0.6

平均浓度 (mg/m ³)	<0.6			<0.6		
标准 (mg/m ³)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5×10 ⁻⁴	3.57×10 ⁻⁴	3.67×10 ⁻⁴	3.79×10 ⁻⁴	3.75×10 ⁻⁴	3.7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3×10 ⁻⁴			3.77×10 ⁻⁴		
苯乙烯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 (mg/m ³)	<0.01			<0.01		
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8×10 ⁻⁶	5.95×10 ⁻⁶	6.12×10 ⁻⁶	6.31×10 ⁻⁶	6.25×10 ⁻⁶	6.2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2×10 ⁻⁶			6.27×10 ⁻⁶		
甲苯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 (mg/m ³)	<0.01			<0.01		
标准 (mg/m ³)	8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8×10 ⁻⁶	5.95×10 ⁻⁶	6.12×10 ⁻⁶	6.31×10 ⁻⁶	6.25×10 ⁻⁶	6.2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2×10 ⁻⁶			6.27×10 ⁻⁶		
乙苯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 (mg/m ³)	<0.01			<0.01		
标准 (mg/m ³)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8×10 ⁻⁶	5.95×10 ⁻⁶	6.12×10 ⁻⁶	6.31×10 ⁻⁶	6.25×10 ⁻⁶	6.2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22×10 ⁻⁶			6.27×10 ⁻⁶		

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6.26mg/m³、3.83mg/m³、塑料颗粒 PP、PA、ABS 中的颗粒物平均浓度均<20mg/m³；塑料颗粒物 PA 中的特征污染物氨平均浓度分别为 0.160mg/m³、0.296mg/m³；塑料颗粒 ABS 中的特征污染物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平均浓度分别为<0.6mg/m³、<0.01mg/m³、<0.01mg/m³、<0.01mg/m³；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塑料颗粒物 PA 中的特征污染物氨、塑料颗粒 ABS 中的特征污染物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颗粒物≤20mg/m³、苯乙烯≤20mg/m³、丙烯腈≤0.5mg/m³、氨≤20mg/m³、甲苯≤8mg/m³、乙苯≤50mg/m³。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7-8。

表 7-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日期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11 月 13 日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吸 附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62×10^{-2}	7.61×10^{-3}	53.02%
1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2.24×10^{-2}	4.37×10^{-3}	80.49%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9。

表 7-9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833	798	762	788	831
标干流量 (N.d.m³/h)	746	714	681	707	749
流速 (m/s)	7.37	7.06	6.74	6.97	7.35
截面积 (m²)	0.0314				
废气温度 (°C)	24	25	26	24	23
含湿量 (%)	2.4	2.2	2.1	2.3	2.1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²)	0.45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0.4				
油烟 (mg/m³)	0.99	1.01	1.13	1.04	0.98
折算浓度 (mg/m³)	0.92	0.90	0.96	0.92	0.92
平均值 (mg/m³)	0.92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727	812	696	813	775
标干流量 (N.d.m³/h)	642	718	614	717	692
流速 (m/s)	6.43	7.19	6.16	7.19	6.86
截面积 (m²)	0.0314				
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25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²)	0.45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0.4				
油烟 (mg/m³)	1.18	1.04	1.22	1.06	1.08
折算浓度 (mg/m³)	0.95	0.93	0.94	0.95	0.93
平均值 (mg/m³)	0.94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出口两个周期所测油烟浓度均值分别为 0.92mg/m³、

0.94mg/m³。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即油烟浓度≤2.0mg/m³。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0。

表 7-10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3 日	08:50-09:50	1.2	东北风	22	100.1	晴
	11:00-12:00	1.2	东北风	22	100.1	晴
	13:12-14:12	1.2	东北风	23	100.1	晴
	15:13-16:13	1.2	东北风	22	100.1	晴
11 月 14 日	13:00-14:00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15:02-16:02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17:10-18:10	1.2	东北风	21	100.1	阴
	19:18-20:18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11 月 13 日	08:50-09:50	上风向 1#	1.41	383
	11:00-12:00		1.42	400
	13:12-14:12		1.48	358
	15:13-16:13		1.52	436
	08:50-09:50	下风向 2#	1.97	936
	11:00-12:00		2.37	946
	13:12-14:12		2.15	924
	15:13-16:13		2.01	910
	08:50-09:50	下风向 3#	1.96	626
	11:00-12:00		1.91	659
	13:12-14:12		2.03	649
	15:13-16:13		1.99	717
	08:50-09:50	下风向 4#	1.91	489
	11:00-12:00		1.84	480
	13:12-14:12		1.80	465
	15:13-16:13		2.07	507
11 月 14 日	13:00-14:00	上风向 1#	1.27	406
	15:02-16:02		1.28	441
	17:10-18:10		1.18	431

	19:18-20:18	下风向 2#	1.22	409
	13:00-14:00		2.04	960
	15:02-16:02		1.84	972
	17:10-18:10		1.89	924
	19:18-20:18		1.93	952
	13:00-14:00	下风向 3#	1.79	738
	15:02-16:02		1.88	747
	17:10-18:10		1.88	704
	19:18-20:18		1.88	726
	13:00-14:00	下风向 4#	1.88	536
	15:02-16:02		1.88	550
	17:10-18:10		1.69	489
	19:18-20:18		1.75	527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2.37mg/m³、0.972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

三、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 月 13 日	08:50-09:50	厂房门口	1.80
	08:55-08:56		1.79
11 月 14 日	13:00-14:00	厂房门口	1.58
	13:04-13:05		1.6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房门口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1.80mg/m³、1.58mg/m³，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1.79mg/m³、1.62mg/m³。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7.2.3 厂界噪声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3，厂界早上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3 厂界噪声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3 日	21:30-21:35	1#厂东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1:37-21:42	2#厂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1:44-21:49	3#厂西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1:51-21:56	4#厂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1:02-21:22	5#左岸公馆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2:01-22:06	1#厂东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2:08-22:13	2#厂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2:15-22:20	3#厂西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2:22-22:27	4#厂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2:33-22:53	5#左岸公馆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11 月 14 日	17:12-17:17	1#厂东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20	100.10	阴
	17:04-17:09	2#厂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21	100.02	阴
	16:56-17:01	3#厂西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21	100.02	阴
	17:19-17:24	4#厂北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20	100.10	阴
	18:10-18:30	5#左岸公馆	1.3	东北风	19	100.15	阴
	22:10-22:15	1#厂东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19	100.15	阴
	22:01-22:06	2#厂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15	阴
	22:26-22:31	3#厂西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18	100.19	阴
	22:18-22:23	4#厂北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18	100.19	阴
	22:34-22:54	5#左岸公馆	1.3	东北风	18	100.19	阴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 月 13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21:30-21:35	59	22:01-22:06	51
	2#厂南界外 1 米	21:37-21:42	62	22:08-22:13	54
	3#厂西界外 1 米	21:44-21:49	62	22:15-22:20	53
	4#厂北界外 1 米	21:51-21:56	57	22:22-22:27	47
11 月 14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7:12-17:17	54	22:10-22:15	48
	2#厂南界外 1 米	17:04-17:09	57	22:01-22:06	49
	3#厂西界外 1 米	16:56-17:01	54	22:26-22:31	48
	4#厂北界外 1 米	17:19-17:24	54	22:18-22:23	46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7.2.4 敏感点

7.2.4.1 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5，监测结果见表 7-16、表 7-17。

表 7-15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3 日 11:30-11 月 14 日 07:30		1.2	东北风	22	100.1	晴
11 月 13 日	13:32-14:32	1.2	东北风	23	100.1	晴
	15:44-16:44	1.2	东北风	22	100.1	晴
	20:42-21:42	1.3	东北风	18	100.9	晴
11 月 14 日 14:23-11 月 15 日 10:23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11 月 14 日	16:24-17:24	1.2	东北风	21	100.1	阴
	18:25-19:25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21:55-22:55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表 7-1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 月 13 日 11:30-11 月 14 日 07:30	左岸公馆	62
11 月 14 日 14:23-11 月 15 日 10:23		59

表 7-17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11 月 13 日	11:30-12:30	左岸公馆	0.99
	13:32-14:32		0.85
	15:44-16:44		0.91
	20:42-21:42		0.88
11 月 14 日	14:23-15:23	左岸公馆	0.86
	16:24-17:24		0.89
	18:25-19:25		0.77
	21:55-22:55		0.8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空气（左岸公馆）两天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62\mu\text{g}/\text{m}^3$ 、 $59\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990\mu\text{g}/\text{m}^3$ ， $890\mu\text{g}/\text{m}^3$ 。

两天检测期间，（左岸公馆）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30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即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leq 2000\mu\text{g}/\text{m}^3$ 。

7.2.4.2 声环境

表 7-18 声环境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 月 13 日	5#左岸公馆	21:02-21:22	56	22:33-22:53	49
11 月 14 日	5#左岸公馆	18:10-18:30	57	22:34-22:54	45

两天检测期间，敏感点 5#左岸公馆小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7.2.5 固（液）体废物

表 7-1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	1.8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4	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皂化液	循环冷却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0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将废皂化液、废机油作为润滑油使用，仅有少量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各机械设备运行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	3	/	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处置	循环利用无堆存
含油废金属屑	下料、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	24	/	含油废金属屑经沥干静置无滴漏达到豁免条件后委托至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废水量、烟（粉）尘、VOCs。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0.0136t/a、VOCs：0.0262t/a。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2295t/a，根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1.102t/a，氨氮 0.048t/a。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15t/a，氨氮 0.011t/a。

项目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无法通过监测有组织废气方式计算排放量。本次验收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计算排污量，以下简称“二污普产排污系数手册”。

根据“二污普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给出的产排污系数，金属机加工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0kg/吨—原料，故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及排放量均为 0t/a；焊材烟尘产排污系数为 20.17kg/吨—焊材，项目使用焊材 160kg，则焊材烟尘产生量为 0.0032t/a，项目对焊接烟尘无处理设施，产生量即排放量，故焊材烟尘产生量为 0.0032t/a；根据环评核算，项目每年约有 1.4t 废料和废产品需要经破

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次验收选用“二污普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破碎 ABS 的颗粒物产排污系数计算该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破碎 ABS 的产排污系数为 425g/吨—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6t/a。故本项目根据“二污普产排污系数手册”核算的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038t/a。

注塑车间年生产时间为 1700 小时。根据监测及核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4t/a。

表 7-20 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5.99×10^{-3}	0.0102
	颗粒物	1.24×10^{-2}	0.0211

注：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外排量计算公式： $0.00599 \times 1700 \div 1000 \approx 0.0102\text{t/a}$ ；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外排量计算公式： $0.0124 \times 1700 \div 1000 = 0.0211\text{t/a}$ ；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外排量：其有机废气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因环评中未提供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本次验收废气收集效率取值为 80%（参考类似企业废气收集效率），注塑工序原材料用量为 48.6t/a；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539 \times 48.6 \times 0.2 \div 1000 = 0.0052\text{t/a}$ ；

3、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 7-21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0262	0.0154	是
烟（粉）尘	0.0136	0.0038	是

备注：因环评中无注塑废气颗粒物总量，故本次验收注塑废气中的颗粒物未进行总量核算。

全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实际年排放生活废水 2295 吨，核算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mg/L）	废水纳管量（t/a）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COD _{cr}	480	2295	1.102	0.115
NH ₃ -N	20.7		0.048	0.011

注：1、COD_{cr} 纳管量计算公式： $480 \times 2295 \div 1000000 = 1.102\text{t/a}$ ；氨氮外排量计算公式： $20.7 \times 2295 \div 1000000 = 0.048\text{t/a}$ ；

2、COD_{cr} 外排环境量计算公式： $50 \times 2295 \div 1000000 = 0.115\text{t/a}$ ；氨氮外排量计算公式： $5 \times 2295 \div 1000000 = 0.011\text{t/a}$ ；（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50mg/L，氨氮 5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限值中C级标准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塑料颗粒物PA中的特征污染物氨、塑料颗粒ABS中的特征污染物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食堂油烟出口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8.2.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8.4 敏感点监测结果

（1）环境空气

两天检测期间，（左岸公馆）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2) 声环境

敏感点 5#左岸公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废调查结果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	1.8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4	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皂化液	循环冷却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0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将废皂化液、废机油作为润滑油使用，仅有少量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各机械设备运行使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	3	/	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处置	循环利用无堆存
含油废金属屑	下料、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	24	/	含油废金属屑经沥干静置无滴漏达到豁免条件后委托至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	

8.6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为满足验收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在后续生产过程中，注塑机仅 2 台用于生产，严格控制注塑机年运行时间和塑料颗粒年用量，超出产能部分作委外加工处理。

8.7 总结论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生产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以及严格控制注塑机产能，在不超产能的情况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 1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柯环建[2019]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日期	2020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27639332472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0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27639332472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12 月 0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2295						
	化学需氧量		480	500			0.115			0.115			
	氨氮		20.7	25			0.011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38	0.0136		0.003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0.0154	0.0262		0.01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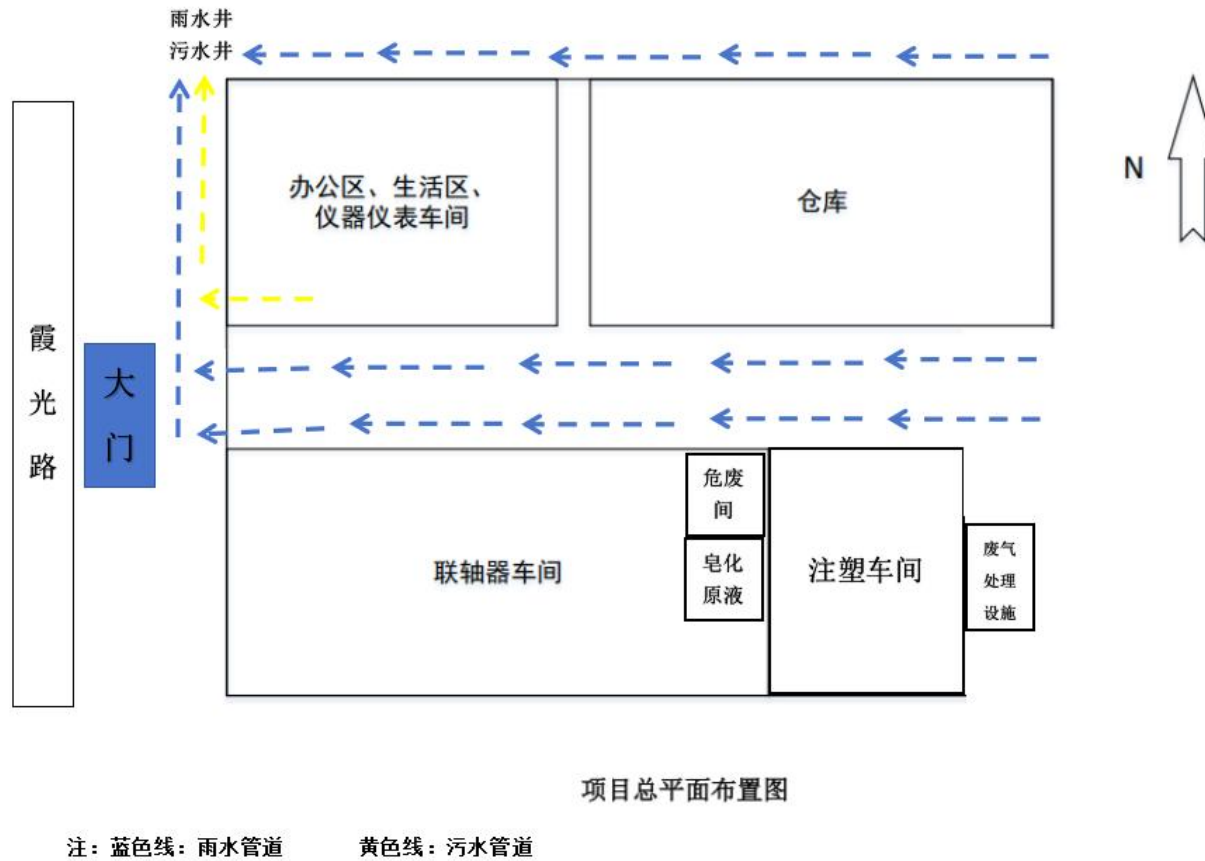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文件

柯环建〔2019〕16 号

关于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企业生产情况说明（该证明经衢州经济开发区双港管委会确认盖章）文件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为现状评价项目，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浙江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 10 号，厂区占地面积 6437m²，总建筑面积 4800m²。2018 年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在本项目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粉尘、胶黏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食堂油烟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粉尘、胶黏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需加强车间通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6-2001）小型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在高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严格分类妥善处置各种固废。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工程开挖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一律堆放于弃渣场内，禁止随意倾倒，弃渣场选址要合理，并要设置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皂化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2295 吨/年，粉尘 0.0136 吨/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0262 吨/年。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新增粉尘 0.0136 吨/年指标按照 1:2 比例替代削减 0.0272 吨/年由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削减。新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0262 吨/年指标按照 1:2 比例替代削减 0.0524 吨/年由浙江高居家私有限公司减排削减。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生产前通过竞拍取得排污权指标，在未取得排污权指标前，企业不得投入生产。废水仅来源生活污水排放，因此，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

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报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柯城大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2019年03月15日

抄送：市局建设辐射处，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市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柯城大队。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19年03月15日印发

附件2 排污登记回执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2763933247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763933247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LJSJK2024092Z

甲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 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 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 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名称废皂化液900-006-09, 处置费含税单价3000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3200元/吨。

(2) 名称废机油900-214-08, 处置费含税单价3000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3200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 (吨)	单价(元/ 吨)	预计年处置费 (元)
1	废皂化液900-006-09	5	3200	16000

2	废机油900-214-08	0.5	3200	1600
3	合计			17600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滿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滿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1-含量	%	C1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1=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无__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5754

5754

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收集处置量确定：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下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无危废转运），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缴纳技术服务费3500元（含税），未及时缴纳则从保证金中扣除。

3、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处置数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对于未支付保证金，预付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12月31日止，乙方没有转移危废，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预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技术服务费开票。

5、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玲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4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乙方（盖章）：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 2024年1月4日

合同编号：ZYQZ—202404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YQZ—202404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处置方）：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危废管理计划、危废核查报告等备案文件所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种类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含税)	包装 要求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10500	31500	吨袋+塑料内衬	
总价 (大写)	人民币含税金额： <u>叁万壹仟伍佰元整</u> （含税）						

二、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相关权威机构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没有派员签字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三、运输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需由具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2、甲方危险废物在启运前需将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上的《电子运单号》书面告知乙方。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按实结算，乙方在称重计量后，于次月 5 日前开票并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结清款项。甲方收到发票后，不超过 1 个月内必须支付完成，逾期未支付的，按逾期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

2、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发票和资料寄送：

收件人：胡建宏；手机：13587106616；联系地址：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 10 号。

五、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原炭-颗粒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 $\text{pH}:6-11$ 、灰份 $\leq 20\%$ 、挥发份 $\leq 9\%$ 、水分 $\leq 30\%$ ，废活性炭破损率 $\leq 10\%$ 。如超过以上限值，危废处置费用按照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定价管理制度》进行加收。

2、甲方应在清运前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包装物进行承装。

六、再生活性炭质量标准

经乙方处置后的再生活性炭质量标准为：颗粒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 $\text{pH}:6-11$ 、灰份 $\leq 10\%$ 、氯化物 $\leq 0.6\%$ 、挥发份 $\leq 9\%$ 、水分 $\leq 5\%$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移出地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接受地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



转移和处置。甲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处置危废。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应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①废物名称、类别、形态、主要成分、有害成分、危险特性；
- ②数字识别码；
- ③产生/收集单位；
- ④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

3、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姓名：胡建宏，联系方式：13587106616），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4、甲方应在乙方收集危险废物前，向乙方提供有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包装等相关资料）及有关安全技术方面的说明资料，确保乙方安全处置。甲方应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危废联单填报界面详细填写固废信息，打印填写完毕的电子联单交由运输单位随车携带。

5、甲方应按规定配备装卸管理人员，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负责在甲方场地内的活性炭装卸工作，提供叉车、吊装工具、临时用电等一切便利条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负责甲方环保设施的活性炭更换与充填工作。

3、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后，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装货的，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3、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建红

联系电话:18905706888

地址: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南湖支行 0570-8886188

账号:1209 2100 0920 1113 771

税号:913308027639332472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余胜刚

联系电话:0570-2945578

地址:衢州市龙翔路2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33050168360000001574

税号:91330800MACD9QFY40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废金属回收合同

甲方：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为规范废金属的回收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友好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目的

甲方同意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废金属，委托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进行回收，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乙方应为合法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违规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回收废金属

回收废金属种类、数量、质量、标准及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上门回收废金属。

乙方在装车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装车时，乙方应确保所带装车人员的安全，因操作不当给装车人员或周边人员带来伤害，或造成甲方物品损伤，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照价赔偿。
- 2、所装货物应为双方认同的物品，不允许装入不相关的物品，否则给予三倍的罚款。
- 3、乙方人员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 4、在装运完毕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现场，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装运和清理卫生。

三、价款支付



废金属价款按照甲方提供废金属的数量、种类、质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如价款无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废金属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四、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后，对于双方涉及商业机密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购销合同

供方：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需方：衢州弘宇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10201
签订：20240102
地点：衢州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名称	计量单位 (吨)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废钢	吨	500	随行就市 (含运费送到价)		每月供应
废铁	吨	100	随行就市 (含运费送到价)		每月供应
合计金额(大写)		按市场价确定			

- 二. 价格根据市场行情, 随行就市, 协商确定。
三. 质量标准: 以双方现场看货验收或双方认可为准。
四. 交货地点: 需方仓库。
五. 运输方式: 由供方组织相应的运输工具负责运输。
六.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散装或编织袋包装, 包装物不回收。
七. 质量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现场验收, 如有异议立即封存货物并在二日内 书面提出。

A.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

- 九. 结算方式及期限: 供方送货至需方仓库验收后, 月底对账开票, 票到后 7 天内付款。
十. 供货时间及数量: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十一.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十二. 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方: 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八路23号
2幢
法定代表人: 曾连生
委托代理人:
税号: 913308027933611129
开户行: 柯城联社黄家信用社
账号: 201000012650603
电话: 13957007767

需方: 衢州弘宇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芳桂中路29
号2幢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正
税号: 91330800MA29T6A26W
开户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账号: 33110060201000004738
电话: 0570-8019888

附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8000388	
单位名称：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奕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翔路 2 号 1 幢 1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翔路 2 号 1 幢 1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一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5 委外加工协议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供方：衢州市伟劲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11-14
签订日期：2024-11-14
合同编号：JC2024111401#

物料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金额 (RMB)	交货期					
注塑件	电动工具类	按需	PCS	根据具体产品 定价	2600000.00	按需求，按批 次，接通知20 天内发货。					
	手工具类										
	灯具类										
	外壳类										
质量要求：详见封样样品，材质（按需方要求），无飞边毛刺缩影变形等。符合环保要求。											
备注： 1. 本协议主要目的为委托生产“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中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注塑件。 2. 本协议适用于“年产90000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件联轴器、10000套注塑件项目”中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注塑产能。											

- 一. 交货需方仓库，运费由供方负责，仓库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霞光路10号。
- 二. 货进需方仓库，验收合格后，凭进仓单和合同交由需方财务出具付款通知单，供方凭付款通知单，增值税发票向需方收取货款，需方认为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供方必须另行加工。
- 三. 如延期交货，供方未向需方说明理由并未经需方认可，应退回预付款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 四.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衢州市柯城区法院诉讼解决。
-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传真件同等有效。

供方：衢州市伟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衢江区桔海一路9号1幢一
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衢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33050168360000001639

传真号码：

需方：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0-88861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9210009201113771

税 号： 913308027639332472

传真号码：0570-3375248

附件 6 承诺书

承 诺 书

为满足验收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在后续生产过程中，注塑机仅 2 台用于生产（型号分别为：MA2000（设计产能 15.3 kg/h）和 MA1600（设计产能 13.2 kg/h），另外 3 台注塑机（型号分别为：MA1600/570G11（设计产能 13.2 kg/h）、MA1200/400G11（设计产能 9 kg/h）、TX-400X（设计产能 4.8 kg/h）作停产停机处置；注塑机年运行时间应控制在 1700 小时以内，塑料颗粒年使用量控制在 48.6 吨以下，超出产能部分作委外加工处理。

特此承诺。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7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11.13	2024.11.14
仪器仪表及 相关设备	实际产量	件/天	235	255
	设计产能	件/天	300	300
	生产负荷	%	78.3%	85%
联轴器	实际产量	件/天	90	87
	设计产能	件/天	100	100
	生产负荷	%	90%	87%
塑料颗粒	实际用量	千克/小时	MA2000（实际产能：12kg/h） MA1600（实际产能：10.5kg/h）	
			MA2000（实际产能：11.5kg/h） MA1600（实际产能：10kg/h）	
	设计用量	千克/小时	为满足验收总量要求，后续生产中，注塑车间年生产时间需控制在1700小时内，故塑料颗粒年使用量应控制在48.6吨以下。本次验收2台注塑机，型号分别为：MA2000（设计产能15.3kg/h）和MA1600（设计产能13.2kg/h）。	
	生产负荷	%	78.9%	75.4%

备注：塑料颗粒实际用量与环评一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12.04	2024.12.05
ABS塑料颗粒	实际用量	千克/小时	MA2000（实际产能：11.6kg/h） MA1600（实际产能：10.3kg/h）	MA2000（实际产能：12.1kg/h） MA1600（实际产能：10.5kg/h）
	生产负荷	%	76.8%	79.3%
PP塑料颗粒	实际用量	千克/小时	MA2000（实际产能：11.6kg/h） MA1600（实际产能：10.3kg/h）	MA2000（实际产能：12.1kg/h） MA1600（实际产能：10.5kg/h）
	生产负荷	%	76.8%	79.3%
PA塑料颗粒	实际用量	千克/小时	MA2000（实际产能：11.6kg/h） MA1600（实际产能：10.3kg/h）	MA2000（实际产能：12.1kg/h） MA1600（实际产能：10.5kg/h）
	生产负荷	%	76.8%	79.3%
	设计用量	千克/小时	为满足验收总量要求，后续生产中，注塑车间年生产时间需控制在1700小时内，故塑料颗粒年使用量应控制在48.6吨以下。本次验收2台注塑机，型号分别为：MA2000（设计产能15.3kg/h）和MA1600（设计产能13.2kg/h）。	

备注：塑料颗粒实际用量与环评一致。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备案编号	330802-2024-014-L

附件 9 环保设备合同

环保设备合同

合同编号：20240426

甲方：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数量、金额、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4-04-2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交（提）货时间及 数量
1	废气处理设备	详见合同附件	套	1	54000	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0 天内安装完毕。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合同附件、图纸、报价单及相关标准制作。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除外）

第四条 交（提）货方法，地点：公路汽运，乙方运货至甲方指定位置

第五条 运输方法及达到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本合同第一、第二条；甲方应在收到安装完毕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等）之日起一周内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甲方逾期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完成。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到乙方账户，甲方应在乙方设备安装完毕一周内付合同总额的 50%（验收款）到乙方账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乙方如不按时交货（因甲方原因、天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造成工期延

误的，则每日按货款总价之 5%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则每日按货款总价之 5%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 7 天乙方有权停止安装进程，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1、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现场设备的基础、水电等由甲方提供，电源送入主控制柜内。在进厂施工前签订安全责任书。

2、全部款项付清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本页无正文，为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建红

联系电话：18905706888

地址：衢州市出口产品加工园区霞光路1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南湖支行 0570-8886188

账号：1209 2100 0920 1113 771

税号：913308027639332472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乙方（盖章）：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余胜刚

联系电话：0570-2945578

地址：衢州市龙翔路2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33050168360000001574

税号：91330800MACD9QFY40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合同附件：		报价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一	主要材料					42791
1	连接软管	DN100mm, 材质: PVC	米	3	25	75
2	收集罩	设备收集罩350*250mm, 材质: 镀锌	套	5	86	430
3	直管	DN100mm, 厚度0.6mm, 材质: 镀锌	米	18	57	1026
4	直管	DN300mm, 厚度0.6mm, 材质: 镀锌	米	9	125	1125
5	直管	DN400mm, 厚度0.6mm, 材质: 镀锌	米	21	172	3612
6	变径	DN300-DN400mm, 厚度0.6mm, 材质: 镀锌	个	1	163	163
7	弯头	DN400mm, 厚度0.6mm, 材质: 镀锌	个	5	185	925
8	法兰	DN100mm, 厚度3mm, 材质: 镀锌	片	50	10	500
9	法兰	DN300mm, 厚度3mm, 材质: 镀锌	片	10	16	160
10	法兰	DN400mm, 厚度3mm, 材质: 镀锌	片	50	22	1100
11	手动阀	DN100mm, 风量调节阀, 材质: 镀锌	套	5	35	175
12	颗粒活性炭	4*10mm颗粒活性炭, 碘值	m³	1.1	0	0
13	活性炭吸附箱	设备尺寸: L2370*W1000*H1550mm, 处理风量: 5000m³/h, 进出口尺寸400mm, 活性炭堆积量1.1m³, 材质: Q235, 油漆防腐。	套	1	14700	14700
14	离心风机	Q-TF-6C , 5000m³/h ; 3000Pa, N=11KW, 标准电机, (气异风机) ; Q235双底座弹簧减震器; 进出口透明PVC软连接。	台	1	8700	8700
15	烟囱	DN400mm, 厚度3mm, H15m高, 碳钢, 检测平台、护栏护栏, 检测口80mm, 防雨帽, 碳钢制作 (镀锌)。	套	1	6900	6900
16	电控柜	室内标准电控柜, 国产优质变频器, 含控制柜与系统连接电线电缆桥架 (15米内), 不含总电缆线。	套	1	3200	3200
二	运杂费					600
三	安装辅材	管道密封件 (螺丝螺母平垫密封垫密封胶), 电焊条, 切割片, 管道固定支架等				700
四	安装费	含吊机费				5000
五	小计	【一+二+三+四】				49091
六	税金管理费	【五】×10%				4909
七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伍万肆仟元整				54000
备注: 以上报价不含土建基础。						

附件 10 监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1121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
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废
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水字(2024)第112101号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采样地点：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15 日、18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SX711pH/mV 计（HZJC-165）、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50-5、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JL 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残 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 (202411130061)	11月13日	液、微黄、微浊	6.5	476	17.9	4.43	330	16.7	5.70
		液、微黄、微浊	6.6	490	18.4	4.55	307	16.1	5.70
		液、微黄、微浊	6.4	459	18.0	4.53	317	15.8	6.70
		液、微黄、微浊	6.5	484	18.2	4.49	303	15.8	7.40
	11月14日	液、微黄、微浊	7.0	470	23.6	4.11	283	19.8	5.50
		液、微黄、微浊	7.1	489	23.1	4.16	297	19.4	5.40
		液、微黄、微浊	7.1	495	23.0	4.26	290	19.8	5.40
		液、微黄、微浊	7.0	475	23.4	4.22	287	19.7	5.2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浙环检水字（2024）第 112101 号

表 2 质控结果一览表

编号	H241	H241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mg/L）	73.5±3.7	73.5±3.7
测得值 X（mg/L）	74.2	73.4
相对误差（%）	0.95	0.14
允许相对误差（%）	5.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1113006172	23.1（mg/L）	1.00（ml）	10.00（μg/ml）	/	/
	20241113006172 加标-2	27.0（mg/L）	2.50（ml）	97.5%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113006172	23.1（mg/L）	1.00（ml）	10.00（μg/ml）	/	/
	20241113006172 加标-1	27.0（mg/L）	2.50（ml）	97.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1113006155	4.11（mg/L）	1（ml）	2.00（μg/ml）	/	/
	20241113006155 加标-1	4.18（mg/L）	25.00（ml）	87.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1113006155	4.11（mg/L）	1（ml）	2.00（μg/ml）	/	/
	20241113006155 加标	4.18（mg/L）	25.00（ml）	87.5%	85-105%	合格

浙环检水字（2024）第 112101 号

表 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1113006146	氨氮	18.1 (mg/L)	10%	0.82%	合格
	20241113006146-1		18.4 (mg/L)			
检测平行	20241113006205	氨氮	23.2 (mg/L)	10%	0.64%	合格
	20241113006205-1		23.5 (mg/L)			
检测平行	20241113006146	总磷	4.51 (mg/L)	5%	0.4%	合格
	20241113006146-1		4.47 (mg/L)			
检测平行	20241113006205	总磷	4.24 (mg/L)	5%	0.4%	合格
	20241113006205-1		4.21 (mg/L)			

浙江环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日期：_____

浙江环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121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
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
塑件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12101 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采样地点：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厂房门口、左岸公馆、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油烟净化器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9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HZJC-174）、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5、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HP-2022 型一体式真空采样箱（HZJC-262、HZJC-263、HZJC-264、HZJC-265、HZJC-268）、崂应 1062D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HZJC-229）、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29）、1-10L/min 流量可调采样器（HZJC-070）、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15、HZJC-159）、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ZJC-222）、JK-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HZJC-082）、非甲烷总烃采样枪（加热款）（HZJC-143、HZJC-144）、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HZJC-135）、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总悬浮颗粒物（TSP）、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风速、风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5）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12101 号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 月 13 日 11:30-11 月 14 日 07:30	左岸公馆	62
11 月 14 日 14:23-11 月 15 日 10:23		59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11 月 13 日	11:30-12:30	左岸公馆	0.99
	13:32-14:32		0.85
	15:44-16:44		0.91
	20:42-21:42		0.88
11 月 14 日	14:23-15:23	左岸公馆	0.86
	16:24-17:24		0.89
	18:25-19:25		0.77
	21:55-22:55		0.80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12101 号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11 月 13 日	08:50-09:50	上风向 1#	1.41	383
	11:00-12:00		1.42	400
	13:12-14:12		1.48	358
	15:13-16:13		1.52	436
	08:50-09:50	下风向 2#	1.97	936
	11:00-12:00		2.37	946
	13:12-14:12		2.15	924
	15:13-16:13		2.01	910
	08:50-09:50	下风向 3#	1.96	626
	11:00-12:00		1.91	659
	13:12-14:12		2.03	649
	15:13-16:13		1.99	717
	08:50-09:50	下风向 4#	1.91	489
	11:00-12:00		1.84	480
	13:12-14:12		1.80	465
	15:13-16:13		2.07	507
11 月 14 日	08:50-09:50	厂房门口	1.80	/
	08:55-08:56		1.79	/
	13:00-14:00	上风向 1#	1.27	406
	15:02-16:02		1.28	441
	17:10-18:10		1.18	431
	19:18-20:18		1.22	409
	13:00-14:00	下风向 2#	2.04	960
	15:02-16:02		1.84	972
	17:10-18:10		1.89	924
	19:18-20:18		1.93	952
	13:00-14:00	下风向 3#	1.79	738
	15:02-16:02		1.88	747
	17:10-18:10		1.88	704
	19:18-20:18		1.88	726
	13:00-14:00	下风向 4#	1.88	536
	15:02-16:02		1.88	550
	17:10-18:10		1.69	489
	19:18-20:18		1.75	527
	13:00-14:00	厂房门口	1.58	/
	13:04-13:05		1.62	/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12101 号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305	1170	1305	1287	1191	1287
标干流量 (N.d.m³/h)	1173	1053	1176	1113	1030	1112
流速 (m/s)	2.9	2.6	2.9	2.84	2.63	2.84
截面积 (m²)	0.126			0.126		
废气温度 (℃)	23.3	23.6	23.3	24	24	24
含湿量 (%)	2.10	1.90	1.83	4.7	4.7	4.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15.5	13.0	14.3	21.8	18.0	21.9
平均浓度 (mg/m³)	14.3			20.6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³	1.37×10 ⁻³	1.68×10 ⁻³	2.43×10 ⁻³	1.85×10 ⁻³	2.4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2×10 ⁻³			2.24×10 ⁻³		
测试位置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305	1301	1413	1296	1305	1305
标干流量 (N.d.m³/h)	1189	1180	1283	1140	1146	1141
流速 (m/s)	2.8	2.8	3.1	2.86	2.9	2.9
截面积 (m²)	0.126			0.126		
废气温度 (℃)	20.7	21	21.2	25	25.6	25.6
含湿量 (%)	1.92	2.24	2.1	3.5	3.35	3.8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6.45	6.33	5.99	3.47	4.11	3.90
平均浓度 (mg/m³)	6.26			3.83		
排放速率 (kg/h)	7.67×10 ⁻³	7.47×10 ⁻³	7.69×10 ⁻³	3.96×10 ⁻³	4.71×10 ⁻³	4.4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1×10 ⁻³			4.37×10 ⁻³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12101 号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833	798	762	788	831
标干流量 (N.d.m³/h)	746	714	681	707	749
流速 (m/s)	7.37	7.06	6.74	6.97	7.35
截面积 (m²)	0.0314				
废气温度 (℃)	24	25	26	24	23
含湿量 (%)	2.4	2.2	2.1	2.3	2.1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²)	0.45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0.4				
油烟 (mg/m³)	0.99	1.01	1.13	1.04	0.98
折算浓度 (mg/m³)	0.92	0.90	0.96	0.92	0.92
平均值 (mg/m³)	0.92				
测试位置	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废气流量 (m³/h)	727	812	696	813	775
标干流量 (N.d.m³/h)	642	718	614	717	692
流速 (m/s)	6.43	7.19	6.16	7.19	6.86
截面积 (m²)	0.0314				
废气温度 (℃)	25	25	25	25	25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排气罩罩面投影面积 (m²)	0.45				
折算工作灶头数 (个)	0.4				
油烟 (mg/m³)	1.18	1.04	1.22	1.06	1.08
折算浓度 (mg/m³)	0.95	0.93	0.94	0.95	0.93
平均值 (mg/m³)	0.94				

编制: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4.11.2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5 页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12101 号

附件 1：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左岸公馆）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3 日 11:30-11 月 14 日 07:30		1.2	东北风	22	100.1	晴
11 月 13 日	13:32-14:32	1.2	东北风	23	100.1	晴
	15:44-16:44	1.2	东北风	22	100.1	晴
	20:42-21:42	1.3	东北风	18	100.9	晴

附件 2：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左岸公馆）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4 日 14:23-11 月 15 日 10:23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11 月 14 日	16:24-17:24	1.2	东北风	21	100.1	阴
	18:25-19:25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21:55-22:55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附件 3：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3 日	08:50-09:50	1.2	东北风	22	100.1	晴
	11:00-12:00	1.2	东北风	22	100.1	晴
	13:12-14:12	1.2	东北风	23	100.1	晴
	15:13-16:13	1.2	东北风	22	100.1	晴
11 月 14 日	13:00-14:00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15:02-16:02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17:10-18:10	1.2	东北风	21	100.1	阴
	19:18-20:18	1.2	东北风	22	100.1	阴

浙江环贵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4）第 1118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
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噪声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噪字（2024）第 111801 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检测地点：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 1 米、左岸公馆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1、HZJC-17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
AWA6021A 声校准器（HZJC-102）、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ZJC-141）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 月 13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21:30-21:35	59	22:01-22:06	51
	2#厂南界外 1 米	21:37-21:42	62	22:08-22:13	54
	3#厂西界外 1 米	21:44-21:49	62	22:15-22:20	53
	4#厂北界外 1 米	21:51-21:56	57	22:22-22:27	47
11 月 14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7:12-17:17	54	22:10-22:15	48
	2#厂南界外 1 米	17:04-17:09	57	22:01-22:06	49
	3#厂西界外 1 米	16:56-17:01	54	22:26-22:31	48
	4#厂北界外 1 米	17:19-17:24	54	22:18-22:23	46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 月 13 日	5#左岸公馆	21:02-21:22	56	22:33-22:53	49
11 月 14 日	5#左岸公馆	18:10-18:30	57	22:34-22:54	45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环检噪字（2024）第 111801 号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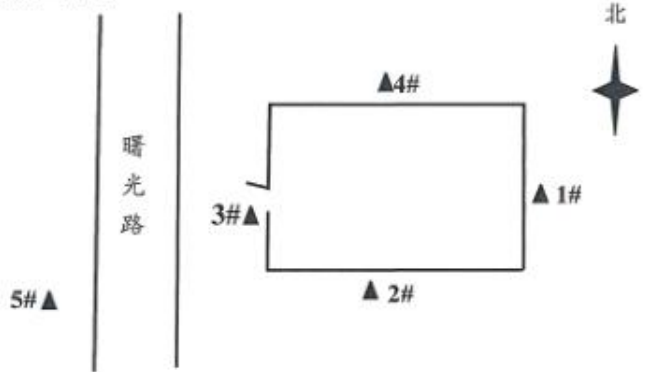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13 日	21:30-21:35	1#厂东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1:37-21:42	2#厂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1:44-21:49	3#厂西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1:51-21:56	4#厂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1:02-21:22	5#左岸公馆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2:01-22:06	1#厂东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2:08-22:13	2#厂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2:15-22:20	3#厂西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2:22-22:27	4#厂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22:33-22:53	5#左岸公馆	1.2	东北风	19	100.3	晴
11 月 14 日	17:12-17:17	1#厂东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20	100.10	阴
	17:04-17:09	2#厂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21	100.02	阴
	16:56-17:01	3#厂西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21	100.02	阴
	17:19-17:24	4#厂北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20	100.10	阴
	18:10-18:30	5#左岸公馆	1.3	东北风	19	100.15	阴
	22:10-22:15	1#厂东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19	100.15	阴
	22:01-22:06	2#厂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19	100.15	阴
	22:26-22:31	3#厂西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18	100.19	阴
	22:18-22:23	4#厂北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18	100.19	阴
	22:34-22:54	5#左岸公馆	1.3	东北风	18	100.19	阴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新环检噪字（2024）第 111801 号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1#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 2#主要声源为车床噪声
- 3#主要声源为车辆进出噪声
- 4#主要声源为车床噪声
- 5#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210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
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
塑件项目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21002 号

样品类别：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5 日
采样地点：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PP）出口、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ABS）出口、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PA）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6 日、9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HZJC-224）、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ZJC-222）、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GC-2014C 气相色谱仪（HZJC-02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乙苯、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颗粒物、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21002 号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PP）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285	1376	1326	1348	1348	1376
标干流量（N.d.m³/h）	1206	1294	1246	1267	1267	1293
流速（m/s）	2.84	3.04	2.93	2.98	2.98	3.04
截面积（m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13.1	12.9	12.9	13.0	13.0	13.1
含湿量（%）	1.80	1.70	1.70	1.80	1.80	1.80
颗粒物（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mg/m³）	<20			<20		
排放速率（kg/h）	1.21×10 ⁻²	1.29×10 ⁻²	1.25×10 ⁻²	1.27×10 ⁻²	1.27×10 ⁻²	1.2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1.25×10 ⁻²			1.28×10 ⁻²		
测试位置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PA）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231	1299	1195	1367	1339	1281
标干流量（N.d.m³/h）	1156	1219	1121	1287	1260	1204
流速（m/s）	2.72	2.87	2.64	3.02	2.96	2.83
截面积（m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13.1	13.1	13.1	13.0	13.0	13.0
含湿量（%）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颗粒物（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mg/m³）	<20			<20		
排放速率（kg/h）	1.16×10 ⁻²	1.22×10 ⁻²	1.12×10 ⁻²	1.29×10 ⁻²	1.26×10 ⁻²	1.2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1.17×10 ⁻²			1.25×10 ⁻²		
氨（mg/m³）	0.137	0.165	0.178	0.281	0.297	0.310
平均浓度（mg/m³）	0.160			0.296		
排放速率（kg/h）	1.58×10 ⁻⁴	2.01×10 ⁻⁴	2.00×10 ⁻⁴	3.62×10 ⁻⁴	3.74×10 ⁻⁴	3.7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1.86×10 ⁻⁴			3.70×10 ⁻⁴		

浙环检气字(2024)第121002号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注塑成型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ABS）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398	1262	1299	1339	1326	1330
标干流量（N.d.m³/h）	1316	1190	1224	1262	1250	1252
流速（m/s）	3.09	2.79	2.87	2.96	2.93	2.94
截面积（m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13.1	13.0	13.0	12.9	13.0	13.0
含湿量（%）	1.80	1.70	1.70	1.70	1.70	1.80
颗粒物（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mg/m³）	<20			<20		
排放速率（kg/h）	1.32×10 ⁻²	1.19×10 ⁻²	1.22×10 ⁻²	1.26×10 ⁻²	1.25×10 ⁻²	1.2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1.24×10 ⁻²			1.25×10 ⁻²		
丙烯腈（mg/m³）	<0.6	<0.6	<0.6	<0.6	<0.6	<0.6
平均浓度（mg/m³）	<0.6			<0.6		
排放速率（kg/h）	3.95×10 ⁻⁴	3.57×10 ⁻⁴	3.67×10 ⁻⁴	3.79×10 ⁻⁴	3.75×10 ⁻⁴	3.7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3.73×10 ⁻⁴			3.77×10 ⁻⁴		
苯乙烯（mg/m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mg/m³）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6.58×10 ⁻⁶	5.95×10 ⁻⁶	6.12×10 ⁻⁶	6.31×10 ⁻⁶	6.25×10 ⁻⁶	6.2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kg/h）	6.22×10 ⁻⁶			6.27×10 ⁻⁶		
甲苯（mg/m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mg/m³）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6.58×10 ⁻⁶	5.95×10 ⁻⁶	6.12×10 ⁻⁶	6.31×10 ⁻⁶	6.25×10 ⁻⁶	6.2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kg/h）	6.22×10 ⁻⁶			6.27×10 ⁻⁶		
乙苯（mg/m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平均浓度（mg/m³）	<0.01			<0.01		
排放速率（kg/h）	6.58×10 ⁻⁶	5.95×10 ⁻⁶	6.12×10 ⁻⁶	6.31×10 ⁻⁶	6.25×10 ⁻⁶	6.2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kg/h）	6.22×10 ⁻⁶			6.27×10 ⁻⁶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9.12.1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二、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 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浙江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霞光路 10 号，厂区占地面积 6437m²，总建筑面积 4800m²。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9]16 号）。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8027639332472001X。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环保设施试运行调试期间进行了公示。

2024 年 4 月项目因“未验先投”受行政处罚。

本项目员工 81 人，注塑车间实行两班制生产，其他车间、部门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总生产时间为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生产设备变动：因型号规格发生变化，注塑机由 6 台变更为 2 台；干燥机由 3 台变更为 2 台。

2. 环评设计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对注塑废气收集处理，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 环评未提及含油金属屑，实际其与项目新增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金属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焊接废气、胶黏废气、打磨废气、注塑废气、边角料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等。

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金属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焊接废气、胶黏废气、打磨废气、边角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和现场清扫。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厂区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左岸公馆）。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注塑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屑（包括含油废金属屑）、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皂化液、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衢州市立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定期更换和处置（无暂存）；含油废金属屑经沥干静置无滴漏达到豁免条件后与其它机加工金属屑委托至衢州市集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54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企业设置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14-L）；企业设置了 20m²事故应急池，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塑料颗粒物 PA 中的特征污染物氨、塑料颗粒 ABS 中的特征污染物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53-80%。

项目食堂油烟出口废气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项目敏感点（左岸公馆）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敏感点（左岸公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固废、危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活性炭的装填和更换，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徐峰 张超 陈斌

姚芳

3/3

胡建东

2、签到表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
10000 套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12月11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胡卫平	浙江纪超自动化	副总经理	13587106616	
验收人员	专家组	卢晓斌	巨化集团	高工	13957026420	
		徐煜东	绍兴学院	副教授	15157126666	
		徐天青	绍兴学院	副教授	13957039971	
		艾为芳	浙江环维检测科技		18067898150	
	其他与会人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企业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浙江衢州）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设备、30000 件联轴器、10000 套注塑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06 月和 2024 年 11 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04 日-12 月 05 日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2 月 11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报告进行了项目情况补充。

4. 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公示网站: <http://www.zjhzkj.net/home/index>

备案情况见图 2。



图 2